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300689

投 诉 人：嘉信股份有限公司（CHARLES SCHWAB & CO., INC.）
被投诉人：liuchenxi（刘晨曦）
争议域名：aboutschwab.net
注 册 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13年6月19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3年6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3年6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于当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7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3年7月29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

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中心北京秘书处在规定的期限内（即 2013 年 8 月 18 日前）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2013 年 8 月 3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3 年 8 月 3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郭禾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3 年 9 月 2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得到候选专家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 年 9 月 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郭禾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3 年 9 月 3 日）起 14 日内即 2013 年 9 月 17 日前（含 2013 年 9 月 17 日）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嘉信股份有限公司（CHARLES SCHWAB & CO., INC.），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 94015 旧金山商业街 211 号。委托代理人为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的王亭入、李可。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liuchenxi（刘晨曦），地址为沈阳市铁西区兴化南街 5 号 719。

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通过注册服务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域名“aboutschwab.ne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嘉信股份有限公司（CHARLES SCHWAB & CO., INC.）于 1971 年 4

月 1 日成立，是一家全球知名的提供金融服务的美国公司。投诉人总部位于美国的旧金山市，在全美拥有 302 家分公司，在波多黎各和伦敦各有一家分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了嘉信理财香港有限公司，服务中国客户。

作为世界最大的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嘉信理财在 2012 年报告的年净收入达到了 48.83 亿美元。嘉信理财及其附属机构提供门类齐全的投资服务和产品，包括证券经纪、银行、资产管理与相关的金融服务。所有活跃帐户总数超过七百万，管理资产总额逾一兆美元。嘉信理财的客户包括美国国内以及世界各地的独立投资者、独立投资顾问以及公司退休与投资计划的企业。

投诉人作为上市公司，其股票从 2005 至今入选美国标准普尔 500 指数，在世界经理人周刊和华尔街邮报联合发布的 2010 年《世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上，投诉人名列第 453 位，所在行业为“多元化金融”；在《福布斯》2011 全球企业 2000 强榜单中，排名第 626 位；在《福布斯》2011 美国企业品牌 100 强榜单中，排名第 83 位；在 2010 年和 2011 年《财富》500 强“美国最大公司年度排名”中名列第 465 位和第 491 位；被《财富》评选为 2011 年最受尊敬的公司榜单证券行业第 1 名和所有行业创新能力第 5 名。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英文商号、“SCHWAB”系列商标、“aboutschwab.com”、“schwab.com”域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A) 关于投诉人的商号

投诉人对“SCHWAB”拥有在先商号权利。商号或称企业名称，是区别不同的市场经营主体、经营者在商业活动中表明企业身份的商业性标识。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了成员国保护商号的公约义务（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国家内受到保护，没有申请或注册的义务，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一部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企业名称”。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企业名称”。商号权是企业一项重要

的财产权，蕴含着巨大的商业价值，受法律保护，不得擅自使用他人商号，否则容易引起市场主体的混淆误认。尤其是经过长期商业性使用的知名商号，本身搭载着企业的良好市场信誉和商品质量，已经在相关公众中建立了商品和企业之间的对应关系，除体现财产权的内容外，更加体现出知名企业的人格权属性，属于企业无形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商号权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投诉人是依据美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法人，其名称中的核心部分“Charles Schwab”来源于创始人 Mr. Charles R. Schwab 的姓名，并不是既有的词汇。美国和中国均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国，故“CHARLES SCHWAB & CO., INC.”的商号权应受我国法律保护。投诉人在中国一直将“CHARLES SCHWAB & CO., INC.”或者简称“Charles Schwab”或者“Schwab”作为其商号进行宣传使用。

投诉人“SCHWAB”系列商标、商号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亦曾遭遇过各种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投诉人诉案外侵权人“上海嘉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案中，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认定侵权成立，在第（2008）浦民三（知）初字第 63 号判决书中判定：

嘉信股份有限公司（CHARLES SCHWAB & CO., INC.）成立于 1974 年，是一家全球知名的提供金融服务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其股票从 2005 年至今入选美国标准普尔 500 指数，在 2007 年《财富》500 强“美国最大公司年度排名”中名列第 389 位，在 2007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中名列第 480 位。在世界经理人周刊和华尔街邮报联合发布的 2005、2006、2007 年《世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上，“CHARLES SCHWAB”（中文名称“嘉信理财”）名列第 414、414 和 428 位，所在行业为“多元化金融”……

以上说明及法院判决清楚明确的表明了投诉人对“SCHWAB”拥有的在先商号权利。

（B）关于投诉人的商标

投诉人注册了有关“Schwab”的一系列商标。早在 1995 年，投诉人就向中国商标局申请注册了“CHARLES SCHWAB”商标，此后又陆续获得了

一系列“SCHWAB”相关的商标注册。商标通过在中国的使用，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特别是在 36 类金融服务领域。

此外，投诉人还在先注册了“aboutschwab.com”、“schwab.com”域名权。投诉人早在 2000 年 3 月 8 日即注册了“aboutschwab.com”，对“aboutschwab”享有在先域名权。更重要的是，投诉人自域名注册之日起，一直实际使用网站 www.aboutschwab.com，并且为消费者所知晓。另一域名“schwab.com”，投诉人早在 1993 年 4 月 7 日即注册了，对“schwab”享有在先域名权。同时，投诉人自域名注册之日起，一直实际使用网站 www.schwab.com，并且为消费者所知晓。

以上“商号权”、“商标权”和“域名权”在中国获得法律保护或注册的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2012 年 12 月 15 日）。

（C）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Schwab”。“about”中文意为“关于”，作为一个普通英文单词不具有任何显著特征，而且是商事主体常常使用的介词配搭，大致相当于中文的“关于我们”或者“关于某品牌”，因此，争议域名会被理解为“关于 Schwab”。

争议域名“aboutschwab.net”与投诉人的英文商号 Charles Schwab、注册商标 Charles Schwab、Schwab、域名 aboutschwab.com、schwab.com 非常近似，核心部分完全相同，已经非常容易造成消费者混淆。更有甚者，争议域名曾经投入实际使用，指向网站 www.aboutschwab.net。该网站为一个假冒投诉人的钓鱼网站。该网站全部内容都和投诉人有关，并突出使用投诉人的“嘉信理财”、“Charles Schwab”商标，而其这样做的唯一目的就在于，让投诉人的真正客户误认为该网站是投诉人的官方授权网站，从而在该网站“会员中心”输入账户和密码。这种骗取用户名和密码的行为是一种典型的网络钓鱼行为。

在投诉人的授权下，投诉人的代理人给争议域名注册商发去律师函，经过交涉，该网站已经被关闭。

（D）争议域名的后缀“.net”是 ICANN 推出的域名种类，不应被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号及注册商标“SCHWAB”是否相同的认定中（Pomellato S.p.A. v. Richard Tonett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

D2000-0493, 专家组认为后缀“.com”与认定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

(2)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曾经注册或使用过含有“SCHWAB”的商标或商号; 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经就“嘉信理财”、“SCHWAB”主张过民事权利; 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关系。

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 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 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 (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案件编号 D2000-1769)。

(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 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且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 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案件编号 D2000-0003)。

通过最常用的搜索引擎 www.baidu.com 和 www.google.com.hk 以“Schwab”进行查询, 可以看到几乎所有的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知名商标、商号、域名, 明知自己不享有民事权益, 还申请注册争议域名, 并且恶意复制、抄袭投诉人标识、公司信息, 骗取投诉人客户账户信息的行为无疑具有恶意 (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Atchinson Investments Ltd, 美国国家仲裁论坛, 案件编号: FA0101000096496; 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Plum Promotions, 美国国家仲裁论坛, 案件编号: FA0101000096503)。

该域名被用于建立专门针对投诉人的钓鱼网站, 骗取消费者的用户名和密码。争议域名的所有人应当非常了解投诉人, 具有明知故犯的主观意图。其以使用域名的手段, 为商业利益目的, 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商号、域名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 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

争议域名的注册，也阻止了投诉人注册使用该域名，特别是在投诉人已经实际使用域名“aboutschwab.com”的情况下，投诉人有合理理由将使用扩展到争议域名。

根据《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本案争议域名“aboutschwab.net”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本案程序开始后，未就本案事实提供过任何证据，也未提出任何主张。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从各类网站上获取的有关投诉人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其中包括百度百科、维基百科上对投诉人的介绍，新浪网、搜狐网、金融时报网站、人民网、东亚经济评论网站、美国证券网、中国投资理财在线、国信证券网、中国价值网、中国软件网、中国事务网、证券营销网、多彩财经网、伟海证券资讯、龙源期刊网、金融界网站、中国电子商务论坛等网站有关投诉人的信息。这些信息反映了投诉人的发展历史以及投诉人近年来在证券领域的良好声誉、知名度以及发展状况。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第（2008）

浦民三（知）初字第 63 号判决书复印件。该复印件记载“嘉信股份有限公司（CHARLES SCHWAB & CO., INC.）成立于 1971 年，是一家全球知名的提供金融服务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其股票从 2005 年至今入选美国标准普尔 500 指数，在 2007 年《财富》500 强‘美国最大公司年度排名’中名列第 389 位，在 2007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中名列第 480 位。在世界经理人周刊和华尔街邮报联合发布的 2005、2006、2007 年《世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上，‘CHARLES SCHWAB’（中文名称‘嘉信理财’）名列第 414、414 和 428 位，所在行业为‘多元化金融’”。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其在中国商标网上查询到的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有关“schwab”的部分商标注册详细信息的网页打印件。这些打印件记载了如下信息：

| 编号 | 商标 | 注册号 | 申请日 | 类别 | 指定商品/服务 | 有效期 |
|----|---|---------|-----------|----|---|--------------------------|
| 1 | CHARLES SCHWAB | 939825 | 1995-4-22 | 36 | 保险和金融服务. | 自 1997-1-28 至 2017-1-27 |
| 2 |  | 1377264 | 1998-9-29 | 36 | 金融分析;银行;经纪;资本投资;信用卡服务;信用卡的发行;借款卡服务;信托;金融咨询;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 | 自 2000-3-21 至 2020-3-20 |
| 3 | SCHWAB | 1559959 | 2000-3-3 | 36 | 在证券;股票;债券;互助基金;短期资金市场投资资金;商品交易;期货和证券限额预托买卖权及其指数领域内的经纪服务..... | 自 2001-4-21 至 2021-4-20 |
| 4 | SCHWAB | 1591905 | 2000-3-3 | 42 | 提供有价证券管理; 提供决策工具和投资研究工具的网络接入服务;..... | 自 2011-6-21 日至 2021-6-20 |
| 5 | SCHWAB | 1595955 | 2000-3-3 | 35 | 提供市场和信息服务; 提供市场和商业分析服务;..... | 自 2011-6-28 日至 2021-6-27 |
| 6 | SCHWAB | 1599827 | 2000-3-3 | 41 | 在投资;金融;经济;商业;金融计划;有价证券管理;退休计划;资金管理;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领域内的教育服务..... | 自 2011-7-7 日至 2021-7-6 |

| | | | | | | |
|---|--------|---------|----------|----|--|-----------------------------------|
| 7 | SCHWAB | 1586590 | 2000-3-3 | 9 |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电子记事簿;光盘只读 存储器;..... | 自 2011-6-14日 至 2021-6-13 |
| 8 | SCHWAB | 1572512 | 2000-3-3 | 16 | 文具;书籍封皮;电动或 非电动打字机;书籍装 订材料;..... | 自 2011-5-21日 至 2021-5-20 |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在中国商标网上查询的投诉人在中国注册商标的信息列表。该表格显示, 投诉人在中国申请注册的商标共有 84 件, 其注册的门类包括第 9、16、35、36、38、41、42 类, 其中多数商标的图案中包含有文字“Schwab”。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人早在 1993 年 4 月 7 日和 2000 年 3 月 8 日分别注册了“schwab.com”、“aboutschwab.com”域名的检索网页。其中记载了前述信息。同时投诉人还提交了该二域名实际指向网站的网页截屏图片。这些图片显示投诉人已实际使用了该二域名, 并在该域名指向的网站中向公众提供有关投诉人及其所从事业务的详细信息。

对于前述投诉人提交的证据, 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异议, 也未提出任何相反证据。专家组确认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前述证据中显示的所有商标无一例外都是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即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同时, 投诉人的商号以及域名“schwab.com”、“aboutschwab.com”也都是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前便完成各自的注册, 且已投入使用。据此, 专家组认定, 投诉人对于前述证据中所显示的由文字“SCHWAB”构成或者包含文字“SCHWAB”的有关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 同时投诉人对于其商号和注册的域名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利益。

在文字构成上, 本案争议域名“aboutschwab.net”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SCHWAB”标志存在联系, 因为其中包含了“schwab”字样。本案争议域名的一级域名为通用顶级域名“net”, 二级域名的构成为“about”与“schwab”组合而成。从该域名的构成上看, 通用顶级域名“net”的区别作用有限, 真正起区别作用的是其二级域名。在二级域名中“schwab”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业标志的构成相同或相近。而“about”作为一个现有词汇常被解释为“关于”。由此推知, “About SCHWAB”的文字组合在现实中往往会让人想

到这与投诉人相关。况且投诉人也的确专门注册了“aboutschwab.com”域名并实际投入使用。基于前面在认同“SCHWAB”商标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前提下，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域名“aboutschwab.net”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标志“SCHWAB”间存在混淆性相似的可能。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4.a (i) 的规定。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未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任何能够证明其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利的证据。本案在案证据中无任何证据可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于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相应的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4.a (ii) 的规定。

关于恶意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注册商向本案争议域名持有人发出的律师函打印件。该打印件显示，投诉人 2013 年 4 月 22 日通过律师函向被投诉人示明了被投诉人的侵权行为。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通过百度和维基网站以“Schwab”进行搜索的结果，其中大部分搜索结果与投诉人相关。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后使用该域名建立网站的网页截屏图片。从这些图片可知，本案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的首页醒目位置，赫然标注着“嘉信理财”字样，在该页中央的公司简介中有如下文字：“嘉信理财 (Charles Schwab) 是一家总部设在旧金山的金融服务公司，成立于 30 年前。它是全美国最大的金融服务公司之一。嘉信理财旗下附属机构包括有嘉信理财公司(Charles Schwab & Co., Inc.)、嘉信银行(Schwab Bank)、CyberTrader 公司(CyberTrader, Inc.)和嘉信理财香港有限公司(Charles Schwab, Hong Kong, Ltd .)，提供证券经纪、银行、资产管理与相关的金融服务。所有活跃帐户总数超过七百万，管理资产总额逾一兆美元。我们的客户包括美国国内以及世界各地的独立投资者、独立投资顾问以及公司退休与投资计划的企业”。图片中还显示，每个网页的

下端均标注“Charles Schwab”字样，这与投诉人商号的字样完全相同。

被投诉人对于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未提出异议，也未提交任何足以对抗前述证据的相反证据。专家组推定前述证据具备真实性。

从上述证据中可以确定如下事实：

第一，投诉人的包含有“SCHWAB”字样的商标或者其他商业标记在投诉人所从事的行业中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其次，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后，曾以此域名建立网站。该网站在内容设计方面意在误导网站的访问者，使访问者误以为该网站即是投诉人的网站。即该网站是在故意假冒投诉人。


根据这些事实，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显然完全了解投诉人的商标及其经营状况。被投诉人注册包含有投诉人“SCHWAB”标志的域名的行为，目的在于让公众误以为使用该域名的网站即是投诉人的网站。无论在法律上，还是在正常的商业道德上，被投诉人的这种行为都应当被禁止。专家组据此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存在恶意。

综合前述所有证据，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4.a (iii) 的规定。

5、裁决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4.a 的规定，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aboutschwab.net”转移给投诉人嘉信股份有限公司（CHARLES SCHWAB & CO., INC.）。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